

時間飛逝，轉眼間我已是年近 40 的人。回想起年幼時的光景，不禁會湧起萬千思緒。但無論有諸多的經歷，在我腦海裡，印象最深刻，最值得我回味的，就是，我從一個有強烈物質追求欲的青年，蒙父神的恩典，轉變成一個願意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的人的過程。

記得在國內的時候，我曾經從事一個自認為很好的職業。在利用工作之便經常吃、喝、玩樂。身邊的人都羨慕得不得了。我還常常與朋友一起飲酒胡鬧到深夜，所謂“醉酒當歌，人生幾何”，我認為這就是人生，就是生命的意義。在那時，我只相信權利與金錢就是世界的主宰。甚麼道德，倫理在我眼中居然一錢不值。

但是，很奇怪，在經歷了一段胡混的日子後，一種莫名的空虛感開始積累在我內心和思緒深處。當我越是醉酒，越是胡鬧狂歡，這種感覺便開始佔據我的心靈，令我反而覺得非常孤獨寂寞，非常的空虛和憂鬱。與此同時世上的爾虞我詐，爭權奪利使我亦覺得很厭倦。人活在世上，難道就只能這樣渡過嗎？人與人之間沒有關懷，沒有愛而只有利益關係

，這與行屍走肉有甚麼區別呢？那時我正值 25 歲，我也不知道那裡來的感動，讓我開始思考起人生和人生的意義來。我在想，25 年的人生居然象一轉眼的功夫，那麼再過 25 年或又再過 25 年，豈不是像做夢一樣快，那麼人生的意義到底是甚麼？人死後會怎麼樣？人有靈魂嗎？要是有的話，自己的靈魂從那裡來又要到哪裡去呢？我開始在拚命地尋找起答案來。



我翻閱許多與生命，靈魂有關的書籍，發現從許多方面都能從客觀上證明靈魂的存在和不死。然而更重要，更奇妙的是，我發現在尋找靈魂與生命答案的同時，我正在探索一個世界起源的問題，這個世界是自造的，還是被造的，如果宇宙有一個創造者的話，他在造宇宙萬物同時，難道不也包括了靈魂與生命嗎？那麼再看看宇宙的

規律性，萬物的奇妙性。如果我們說他們都是自然而有的，這豈不比說我們所住的房屋是自然而有的更荒謬。我開始明白到宇宙萬物的存在不只給我們看見有一位神，而且他是一位極其智慧的神。

這位神是誰呢？是“釋迦牟尼”嗎？他只不過自稱是覺悟者，更沒讓人把他當神拜；是“玉皇大帝”？聽說此“神”是個原名叫張儀的漢末採藥煉丹的居士，後來宋代皇帝封他為“玉帝”，並要百姓拜他為神，好讓其保護國家綿長不死。不過在《西游記》他也居然打不過孫悟空這條石猴，真是笑話。這回教穆罕默得？也不是，他只不過自稱是“神的使者”而已。那麼是不是聖經《創世紀》1：1“起初，神創造天地”的神？我不敢肯定，因為這麼至高的神誰又能將他表明出來？讓世人明白他是那位創造者呢？

在那時，我甚是徬徨，對生命有點認識，卻是膚淺而搞不清方向。直到一次偶然的機會，我被邀請到某基督教會的英語查經班。本是想學習一下英文，但當聽到牧師講到《約翰福音》14：6“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理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」”。這段經文，我突然內心有很大的觸動。嘩！自古以來有誰能說出這樣的話。“道理、真理、生命”，不單是人生追求的終極目標，而且是免費地被掌握在那位唯一主宰的手裡。如果不是那位創天造地的神允許的話，誰能有權柄說出這樣的話，而且還被記載下來流傳了兩千年？這不就是這位真神通過基督他的獨生子向我們發出的呼召，並將自己表明出來嗎？再看看這本聖經字裡行間都充滿了“公義”和“愛”。其實這不才是人心裡所真正需要的東西嗎？神原來早就為我們預備了，只不過，人心愚昧又剛硬，看不見神的慈愛又不相信神的公義，只看見世上的物質，只相信眼前的利益，以至靈魂都迷失了。



到此時，我不再猶豫了，我知道聖經所說的這位神就是那唯一至高的真神。我立刻報名受洗加入基督的名下。而且我認我自己是個罪人。我在聖潔公義的神面前本是那樣的污穢，但我卻得到了主耶穌基督釘十架的救恩，可以與神和好。我終於找到了人生的方向和生命的一切意義。



記得在受洗的那天，教會的宣召經文竟然就是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那段經文，我內心激動不已。我真感謝神。他不但沒有離棄我，而且一直在帶領我。他的愛真是無所不在，難以測度。

在蒙恩得救成為基督徒後，我心裡常有平安、喜樂，對生命意義有了完全不同的理解，人生因而變得豐盛。雖然自己並非一下子變得完美無缺，但因著常常禱告、認罪，靠著主的大能，不再被罪的枷鎖捆綁，生命得著不斷的更新，正如歌羅西書 3：9-10 寫道：“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物主的形象。”